

復審人 江竣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4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侵占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侵占罪，經撤銷緩刑，犯行致被害公司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4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緩刑期間，因收入中斷及疫情等因素，於調解庭後提出新還款計畫，然士林地院直接判決撤銷緩刑，且該判決係由身體欠佳之父親簽收，致未能於期間內提起抗告；為初犯，有償還不法所得之決意，出監後將於早午餐館工作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84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將業務上經手之款項及車輛侵占入己，犯行致被害公司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能遵照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履行賠償義務，致撤銷緩刑，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緩刑期間，因收入中斷及疫情等因素，於調解庭後提出新還款計畫，然士林地院直接判決撤銷緩刑，且該判決係由身體欠佳之父親簽收，致未能於期間內提起抗告」等情，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為初犯，有償還不法所得之決意，出監後將於早午餐館工作」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